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嘉欣
被　上訴人　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偉鈞
被　上訴人　周坤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5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8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